附件一

**「2018臺日漆藝交流展」報名參展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英文：(請依護照所列)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電子郵件** |  | **手 機** |  |
| **現 職** |  | | |
| **得獎資歷** | (請條列3項) | | |
| **參展資歷** | (請條列近3年展覽) | | |
| 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中心「2018臺日漆藝交流展」參展徵選辦法說明書所述各項規定，以及同意貴中心保留是否接受本人參加之權利。  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四、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貴中心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申請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2018臺日漆藝交流展」參展作品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展品圖片(需清晰可作為評選依據，同一件作品可呈現不同角度2-3張) | | | | |
| 1 |  | | | | |
| 作品  名稱 |  | 產品  尺寸 | （長x寬x高 cm） | 件數 | 組 件 |
| 材質 |  | 價格 | 新臺幣： | | |
| 配 件 |  | | | | |
| 展品說明(1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備註︰1.本項表格為評選重要依據，後續參展手冊及展櫃設計以此資料依據規劃，請務必詳細說明。

2.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勿變動本表格式。

**國立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三(一式三份)

**「2018臺日漆藝交流展」**

**徵選參展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甲方與乙方共同參展合作事項，經徵選通過公告並經簽署，視同乙方與甲方間完成合約，雙方應共同履行。

一、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07年12月10日止。

二、甲方負擔之責任義務：展覽事務安排、整體形象規劃及交流國際機票艙機票、生活費用(住宿、膳雜)。機票、生活費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四、乙方履行之責任義務︰

（一）遵守徵選辦法說明書內規定事項。

（二）展覽行程期間作品及其資料提供與授權。

（三）嚴守「2018臺日漆藝交流展」主辦單位所公告之展覽期間規定、佈卸展工作規定，並確實執行。

五、本案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

六、展場規劃與使用：由甲方負責，乙方如有異議或需要請另行提出，甲方將斟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予以調整。

七、乙方在參展作品運送前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所規定行程之責任義務，甲方得取消與乙方合約及參展資格，並更換後補人選。如在結案檢討時發現乙未善盡責任義務情況嚴重者，甲方得停權乙方參加甲方計畫或活動3年。

八、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甲方不負責償付乙方任何損失。

九、乙方同意所提供或於展覽舉行及籌備期間甲方拍攝之作品圖像可作為未來宣傳及教育用途的各種製作物。

十、侵權責任：乙方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乙方單一事件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其他︰

（一）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二）本合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參展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